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
黃碧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曾鳳儀小姐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只參與議程第V項)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19/03-04 、 CB(2)912/03-04 及 CB(2)913/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4日、11月28日及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79/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已發出一份小冊子，當中簡介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10/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4年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保存文物古蹟的政策；及
- (b) 政府委員會制度。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立法會 CB(2)910/03-04(01) 及 (02) 號，以及 CB(2)984/03-04(01)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以下載述於2004年施政綱領內屬民政事務局範疇的措施——

- (a) 就消除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
- (b)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

- (c) 推動創意產業；
- (d) 加強香港、澳門及廣州的文化體育交流與合作；
- (e) 文化政策；及
- (f) 地方行政。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措施發表的演辭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98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簡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提高婦女的公共事務參與而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推行的下列措施——

- (a) 把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所採用的性別比例基準提高至25%；及
- (b) 在供政府物色人選任命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中央人名資料庫內加入更多女性候選人。

討論

立法消除種族歧視

6. 鄭家富議員對消除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所取得的進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計劃在2004至200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並已向律政司提交有關法案的法律草擬指示。此外，民政事務局目前正在撰寫諮詢文件，以便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大廈管理

7.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專業支援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鄭議員繼而詢問，為何以往在4個分區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政府律師已被調回律政司。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重視為業主法團提供的專業支援，並已加強民政事務總署職員的相關訓練，以確保他們能夠配合業主及住客在大廈管理方面的需要。然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完全依賴政

政府當局

府資源來提供所需的服務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經動員社區資源以加強有關的專業支援服務，並於最近成立一個由具備大廈管理經驗的律師組成的義務律師團，實地為業主法團提供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該外展服務獲廣泛認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招募更多律師加入該義務律師團。鄭家富議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在各區招募的義務律師人數。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目前財政緊絀，民政事務總署仍會繼續為業主及住客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便利他們管理大廈。此外，民政事務局正計劃在2004至2005立法年度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進一步的修訂，藉以改善其中部分條文。

10. 鄧兆棠議員表示，目前，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均有參與處理有關大廈滲水的問題。鄧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指定屋宇署擔當統籌的角色，作為投訴人的接觸點以及統籌政府處理該等投訴的工作。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大廈滲水問題通常都與大廈的維修事宜有關，而該等事宜則屬屋宇署的職責範圍。他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正就大廈的管理及維修進行公眾諮詢。該項諮詢工作與《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同時進行，以期發揮互補作用。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就大廈管理事宜制訂政策的責任撥歸屋宇署，因為該署具備支援這方面的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待完成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公眾諮詢後，便會進一步研究此問題。

12.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業主成立業主法團，並提高每年的新成立業主法團數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倘有足夠的資源，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力在每年成立更多業主法團。

體育運動的發展及推廣

13. 鄭家富議員提述有關在文化及體育方面加強與澳門及廣州進行交流和合作的措施，並表示香港的體育發展在過去10年遠遠落後於其餘兩地。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在香港推廣體育運動和訂立這方面的具體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有需要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待體育行政架構重組後，便會成立體育委員會，透過善用資源在學校和社區以及其他地方推廣體育運動。

政府當局

14.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重要的是在童年階段便培養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因此，他建議教育統籌局亦應參與推動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與教育統籌局跟進此事。

15.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與廣東省以外的其他主要城市在文化及體育計劃方面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胡議員的建議。

地區及鄉村行政

16. 鄭家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及責任，使之能為地區發展作更大的貢獻。劉議員建議，區議會應負責就與教育、交通、房屋、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關的事宜諮詢區內居民。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就地區上所有建造工程諮詢區議會。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就任何建議工程計劃提交文件予財務委員會審批時，應在有關文件內列明有否就擬議的工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及該區議會的意見。主席補充，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亦應作同樣的安排。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區議會是政府當局推動社區發展的重要夥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未來的4年，民政事務局會與18區區議會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民政事務局會就影響區內居民福祉的政策全面諮詢各區區議會，並尋求區議會支持當局實施該等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會竭盡所能游說其他主要官員採取同樣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將會就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成員組合進行檢討。

18.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往往沒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黃議員以吐露港公路鋪設隔音屏障的個案為例，指出政府當局漠視大埔區議會的反對意見。黃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級官員應多到各區視察，以了解市民大眾的關注問題。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盡早加強與18區區議會的溝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下個月開始，她本人和她的同事會陪同民政事務局局長到18區視察，並與區議會議員和地區人士會面。

20. 鄧兆棠議員詢問有關鄉村選舉安排的檢討的詳情，例如當局會否在檢討期間諮詢村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表示，有關檢討是一項全面的檢討，目的是要為

2007年的鄉村選舉周期審視可予改善之處。檢討的範圍涵蓋多方面，包括點票程序、選區分界、選民登記、選舉安排等，並且會包括一項涉及所有相關各方的諮詢工作。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較早前的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曾答允考慮提前向區議會議員發放兩個月的營運開支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確認，當局將會作出所要求的安排，並會在適當的時候修訂營運開支津貼的相關指引，以達致此目的。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應提醒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在提供服務予屬於不同政黨的區議會議員時應保持中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諾注意涂議員的意見。

婦女事務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的工作團隊應遞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何會出席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非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時候，決定把有關就婦女事務制訂政策的責任移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局。然而，立法會議員表示，婦女事務並不局限於福利事宜，因此該等事務繼續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範疇。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相關的會議紀要以供委員參閱。

秘書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和部分其他議員一直以來均支持成立一個中央機制，從維護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議政府政策，並把有關就婦女事務制訂政策的責任交予政務司司長。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現行的安排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會知道本事務委員會曾就婦女事務進行過甚麼討論。應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答允把劉議員的意見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政府當局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及成員任命

2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其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的最低比例已達致20%的聲稱 ——

- (a) 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 (b) 每個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數；及
- (c) 每個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

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與國際社會所採用的同類基準比較，該25%性別比例基準屬於偏低，並且遠低於北歐所採用的的基準(男女性的比率均不少於40%)。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25%性別比例基準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政府成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約有500個，成員超過5 000人，其中大概20%為女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下一輪的委任工作開始，每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總成員人數中最少須有25%為女性成員。如不能達致該目標，相關的主要官員將須解釋箇中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這是一項重要的進展，因為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目前完全沒有女性成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民政事務局已向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發出一份通函，確認該項政策，就是25%性別比例基準應為下一輪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委任工作的其中考一項慮因素。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中央人名資料庫有多少名女性人選，以及政黨可否提供人選以加入資料庫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歡迎所有社區團體(包括政黨)填寫提名表格以提供可能成為候選人的人選。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向公眾公開有關獲任命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的所屬政黨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研究此建議。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候選人的所屬政黨是否當局作出任命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是以任人唯才的原則作出任命，候選人的所屬政黨並非考慮因素之一。

29.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如何界定何謂“政黨”。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公布，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自由黨及香港協進聯盟的成員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數已大幅減少。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把前綫、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及其他政治組織視為政黨。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減少具政黨背景的區議會議員人數是否已成為政府當局的政策。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人名資料庫內的候選人的所屬政黨資料來自候選人所作的申報，有關候選人可自行申報是否有參與任何政黨。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作出任命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候選人的專業才能、經驗，以及公職服務的往績記錄等。候選人的政黨背景並非政府當局作出任命時的考慮因素。

31. 涂謹申議員對婦女事務委員會近期的委員任命表示關注。涂議員認為，獲任命的新委員絕大部分均來自保守團體或親政府組織。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在任命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時，政府當局主要考慮的是候選人在婦女事務方面的經驗、專業背景，以及他們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可以作出的貢獻。她補充，有關的任命並不受候選人的政黨背景所影響。

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

33.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推行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第57至66段所述有關建立一個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施政方針而言，民政事務局所扮演的是甚麼角色。何議員尤其關注民政事務局如何“充分利用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各種諮詢組織，以及為數眾多的民間組織，形成一個遍布全社會的政治網絡”、“收集和整理市民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以及“加強與媒體聯繫”。何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推行上述事宜的相關工作計劃的詳情，以及當局在建立該政治網絡時的工作原則。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在政府與公眾之間維持自由互通的溝通渠道。民政事務局設有若干機制，讓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能有效地掌握和監察民意民情。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按行政長官的目的，所有政策局均應積極致力開發新的溝通渠道，以便政府能聆聽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和訴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何議員和主席時承諾，一俟訂出相關的細節，便會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建立該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推行計劃。

政府當局

35. 何秀蘭議員在提述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第66段時建議，民政事務局應就政策局及部門須採取哪些適當措施和做法以加強與傳媒的聯繫及提高釐定政策過程的透明度，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此建議。

掌握民意

36. 鄧兆棠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其就具體政策事宜掌握民意民情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動一切現有的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本土經濟

37. 黃容根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計劃加強與各區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作，推動香港的本土經濟發展。黃議員指出，市場於去年提出的推動本土經濟措施之中，有部分並沒有推行。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就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期望市場提出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措施、投資和營辦有關的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處則協調政府在提供促進措施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部分推動本土經濟的措施並沒有推行的原因，是有關各方經考慮實際的問題後認為該等措施不值得推行。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39.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的成員。胡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加強政府內部有關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溝通，因為他發現部分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顯然對文物保護缺乏認識，亦沒有充分關注文物保護的問題。胡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文物古蹟附近的環境，例如羅屋民俗館便是四周均被工廠大廈圍繞。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就保護文物建築出一分力。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胡議員和主席的意見。

新來港定居人士

40. 胡經昌議員建議，當局應安排新來港定居人士(尤其是來自廣東省以外地區的人士)在移居香港之前先在深圳或廣州居住一段時間。他表示，有關安排可讓新來港定居人士先接觸一些比較國內其他地方更類似香港的環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廣州設有2間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為獲發單程通行證的人士提供認識和熟習環境服務，福建省亦設有1間這樣的服務中心。

兒童權利

41. 胡經昌議員對於當局在2003年推出兒童大使計劃以及舉辦首次的香港兒童議會表示欣賞。胡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再推出類似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兒童的權利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獲得保障，而民政事務總署則會繼續推行計劃以促進及維護兒童的權利。

賭博政策

政府當局

42. 涂謹申議員對於足球博彩規範化的社會影響以及該政策有否導致參與足球博彩的人士大幅增加表示深切關注。他表示，據他所知，不少家庭主婦已經變得沉迷足球博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該問題，並正計劃委託一所大學在2004年就參與賭博活動的影響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在取得研究結果後會將之送交事務委員會。

V. 較早前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行政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平等機會公信力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的下一步跟進工作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經提供一份資料摘要，解釋其為何決定不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決定不進行調查，她建議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 ——

- (a) 研究挑選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遴選過程，藉以確定有關的委聘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
- (b) 研究平機會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的過程，藉以確定有關的終止聘任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及
- (c) 調查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尤其是王先生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詳情。

劉議員補充，由於調查範圍較窄，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太多。

45.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因為他認為若由平機會自我調查，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再者，平機會亦無法調查上文第44(c)段所涵蓋的事宜。田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調查範圍較窄，因此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太多。張宇人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46. 鄧兆棠議員表示，由於平機會現正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應待平機會完成本身的調查工作後，才考慮其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免工作重複進行。鄧議員進一步表示，他看不到有何理由立法會要調查有關在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舉行的私人聚會的詳情。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不但有損平機會的聲譽，亦對香港造成傷害。陳議員表示，立法會應進行擬議的調查，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並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他亦同意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太多。

48. 胡經昌議員表示，委聘余仲賢先生及終止其聘任一事屬勞資糾紛。胡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平機會現正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事宜，他看不到有何理由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49. 何秀蘭議員認為，即使平機會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內部檢討，亦不可能達致挽回平機會公信力的目的，因為由平機會自我調查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不少與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以及王見秋先生辭職有關的問題尚未獲得解答。

50. 主席表示，民建聯所採取的立場是，假如平機會不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的調查，民建聯便會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平機會考慮進行的檢討的範圍只限於與平機會委聘及解僱職員的政策有關的事宜。他補充，平機會仍未決定是否進行該檢討。

52. 主席把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以6票贊成及3票反對的表決結果通過該建議。委員同意應盡快再舉行會議，討論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